

单号：GH-2410010 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（新会）
甲方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赵光培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18128222725

维修工程报价

经乙方技术人员检查，甲方单位位于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碧水蓝天 8 座 A#电梯的曳引钢丝绳、限速器钢丝绳、曳引绳轮磨损，外呼显示板损坏需更换、变频器损坏需维修；B#电梯的变频器损坏需维修。为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，请尽快审核确认！现单价如下：

一、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内容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工时	备注
1	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φ10	赛福天 10 8*19S-NFC B+	715 米 (143米*5条)	18.50	13227.50	4 工人 4.5 工时/人	 碧水蓝天 8 座 A#
2	清拆、安装钢丝绳工程	-	1 台	1800.00	1800.00		
3	更换限速器钢丝绳工程	赛福天 6 8*19S-NFC B+	125 米	12.50	1562.50	3 工人 1 工时/人	
4	清拆、安装限速器钢丝绳工程	-	1 台	400.00	400.00		
5	更换曳引绳轮工程 (含程拆装费)	日立	1 个	3850.00	3850.00	3 工人 1 工时/人	
6	维修变频器	-	1 项	1800.00	1800.00	-	
7	更换 8 楼外呼显示板工程	SCL-C5	1 块	400.00	400.00	-	
8	维修变频器	-	1 项	1800.00	1800.00	-	
总价为 ¥ 2484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电子发票（普票）保质一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汇款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付清款后十五天内，具体以付款凭证为准。

四、此价格如有异议，请与乙方联系，未经乙方确认涂改无效。

五、报价有效期：30 天。

六、乙方提供工程发票。

七、备注：

1、如对上述报价单无异议，请在此报价单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不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，银行转账凭证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唯一依据。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一周内，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.10.23

日期：

甲方已收到以上报价原件。

收件经手人：

日期：